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股票代码:600299 公告编号:临 2006-048 号

关于召开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新材料”)定于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6年11月27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花园商务会馆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股票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3)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5)募集资金用途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总额
 (9)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7、审议《授权委托书》
 8、审议《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500万股(含14,5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和除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外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中国蓝星哈尔滨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蓝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广西华星化工、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和中蓝建研院所研究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下称“蓝星新材料”)的股权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对价,认购不超过8000万股;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其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该部分股份的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和具体情况确定)。
 数量由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06]第1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资产评估值为6143950万元,评估增值9865.97万元,增值率为19.13%。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化工产品新材料主营业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低于上述发行价格下限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本次发行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不含蓝星集团以化工产品新材料业务资产认购的出资额),为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拟投入9万吨/年双酚A工程项目建设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工程项目建设。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如何安排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该议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蓝星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由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拟投入9万吨/年双酚A工程项目建设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工程项目建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2、投资规模
 3、建设进度
 4、社会效益
 5、市场前景
 6、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7、项目的环境评价
 8、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9、结论

本项目采用国际先进技术生产9万吨/年双酚A,产品质量高,能耗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装置所需主要原料是苯酚和丙酮,主要辅助材料为烧碱(45%的溶液)和乙苯等,上述原辅材料均可由市场供应,国内如上海化学集团、本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上海盛宝公司等即可提供上述材料,且价格较低,运输费用等均可得到保障。
 3、项目的环境评价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实现清洁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4、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对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产生积极影响。
 5、市场前景
 双酚A作为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塑料、橡胶等领域,市场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广阔。
 6、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装置所需主要原料是苯酚和丙酮,主要辅助材料为烧碱(45%的溶液)和乙苯等,上述原辅材料均可由市场供应,国内如上海化学集团、本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上海盛宝公司等即可提供上述材料,且价格较低,运输费用等均可得到保障。
 7、项目的环境评价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实现清洁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8、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
 9、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建议予以支持。

注:1.2006年度预计1为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2.2006年度预计2为仅考虑蓝星集团以资产认购股份,不考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影响,且假设该部分资产于2006年1月1日完成交割,该部分资产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447万元;
 3.2006年度预计3为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且假设该部分资产于2006年1月1日完成交割,该部分资产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447万元;
 4.股东权益的变化不考虑利润分配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 2006年11月10日

审计报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新材料”)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用以认购蓝星新材料增发股份的“化工产品新材料”按照以下所示编制的基础的2006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汇总表,审计了2006年度、2004年度、2006年度、2004年度、2006年度、2004年度1-6月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蓝星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按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我们认为,蓝星集团对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 2006年11月10日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资产认购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以及评估结论的评估过程和假设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根据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中发国际[2006]16号《关于总公司整体上市暨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拟以化工产品新材料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作为评估依据,结合相关政策和法规,得出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仅供蓝星集团内部决策参考,不作为其他任何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法律风险。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非公开市场为前提,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后,其资产注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蓝星集团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将持续拥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结合蓝星集团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核价。考虑到评估目的为以资产认购股份,且满足蓝星集团在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账的要求,本次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过程中,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账实核对,对账实相符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账证核对,对账证相符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对,并出具了抽查报告,抽查报告已作为本评估报告的附件,本报告使用者应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法律风险。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蓝星化工南通新型材料产业基地9万吨/年双酚A装置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58,395.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2,525.43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867.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72.20万元。
 2、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中发国际(集团)总公司中蓝总发[2004]238号文件批复同意。
 3、项目建设进度
 双酚A又名2,2-双(4-羟基苯基)丙烷,简称BPA,为白色结晶。双酚A溶于乙醇、乙醚、水、无醇酸,在冷水中的溶解度很低,在沸水中微溶。
 双酚A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是苯酚和丙酮的重要下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多种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环氧树脂(PC)、酚醛树脂和树脂、聚氨酯树脂、聚酯树脂、改性酚醛树脂,还可用于生产PVC热稳定剂、耐热涂料、油漆和有机硅树脂等增塑剂)。以双酚A为原料的多种聚合物材料和多种树脂在轻工、电子仪表、机电、交通运输、建筑、军事、航空航天工业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科技发展,其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因此,双酚A产品对新型合成材料制造,应用领域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装置拥有国内最大的双酚A生产装置,目前已掌握了双酚A的生产技术,公司将双酚A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产品,因此建设9万吨/年规模的双酚A装置无论是对于公司的发展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双酚A是投资密集型产业,因此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9万吨/年的规模已进入国际上双酚A生产规模的行列,将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苯酚—丙酮—双酚A—环氧树脂”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江苏是我国的一个经济大省,长江三角洲和杭州湾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和活跃的地区,该地区工业发达,加工工业发达,双酚A及其下游产品项目建设完成,将有力推动双酚A供货市场的下游产业如聚氨酯树脂工业、信息产业、工程塑料工业、涂料行业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与新材料工业等快速发展。

4、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国际先进技术生产9万吨/年双酚A,产品质量高,能耗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装置所需主要原料是苯酚和丙酮,主要辅助材料为烧碱(45%的溶液)和乙苯等,上述原辅材料均可由市场供应,国内如上海化学集团、本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上海盛宝公司等即可提供上述材料,且价格较低,运输费用等均可得到保障。
 3、项目的环境评价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实现清洁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4、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对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产生积极影响。
 5、市场前景
 双酚A作为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塑料、橡胶等领域,市场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广阔。
 6、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装置所需主要原料是苯酚和丙酮,主要辅助材料为烧碱(45%的溶液)和乙苯等,上述原辅材料均可由市场供应,国内如上海化学集团、本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上海盛宝公司等即可提供上述材料,且价格较低,运输费用等均可得到保障。
 7、项目的环境评价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实现清洁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8、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
 9、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建议予以支持。

注:1.2006年度预计1为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2.2006年度预计2为仅考虑蓝星集团以资产认购股份,不考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影响,且假设该部分资产于2006年1月1日完成交割,该部分资产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447万元;
 3.2006年度预计3为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且假设该部分资产于2006年1月1日完成交割,该部分资产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447万元;
 4.股东权益的变化不考虑利润分配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 2006年11月10日

审计报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新材料”)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用以认购蓝星新材料增发股份的“化工产品新材料”按照以下所示编制的基础的2006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汇总表,审计了2006年度、2004年度、2006年度、2004年度、2006年度、2004年度1-6月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蓝星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按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我们认为,蓝星集团对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 2006年11月10日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资产认购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以及评估结论的评估过程和假设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根据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中发国际[2006]16号《关于总公司整体上市暨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拟以化工产品新材料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作为评估依据,结合相关政策和法规,得出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仅供蓝星集团内部决策参考,不作为其他任何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法律风险。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是在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客观的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合法的方法和程序,并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对蓝星集团本部蓝星新材料的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料于2006年6月30日的项目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